

证券代码：837435

证券简称：安博检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出让深圳市中检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制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成交金额预计为 1,000,000 元。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70,436,444.0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中检检测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3,435,728.48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86,465.09 元（未审计），未超过 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检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韩中雷

住所：河南省泌阳县春水镇薛楼村委云子庄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中检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净资产、经营情况、各股东实缴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认定此次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出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检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给自然人韩中雷，上述协议已签订，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